**附件1**

**聊城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审核参考条件**

**本条件为基础参考条件，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各学科发展规划、招生人数等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招生资格遴选方案。**

1. 学术学位

1.自然科学类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两条：

1.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合作主持国家级重点课题1项，或主持省级课题1项且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包括成果转化）20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包括成果转化）30万元以上。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下同）在本学科至少发表学校认定的D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F类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获批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1项，或获批国家级新药1个，或获批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植物新品种授权1个，或A类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1项。

（3）近三年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5位。

2. 人文社科类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两条：

1.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者合作主持国家级重点课题1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包括成果转化）15万元以上。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至少发表学校认定的E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F类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出版专著1部，或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1项。

（3）近三年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前5位。

（二） 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可按照学术学位条件申报或满足以下条件：

1.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条件第（1）条且满足第（2）、（3）、（4）、（5）中的其中一条：

（1）近三年主持厅级（不含市、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包括成果转化）30万元以上。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发表F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部，或获批国家标准1项（前2位），或获批国家级新药1个（前2位），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批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者植物新品种授权1个（前2位），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1项。

（3）近三年主持获批山东省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包括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案例、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政课程）1项，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培养基地1项，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小院1项。

（4）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学校规定的C类赛事最高奖项、B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A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及以上学位论文1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奖1项。

（5）近三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5位。

2.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条：

（1）近三年主持厅级（不含市、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包括成果转化）10万元以上。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发表F类期刊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部，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1项。

（3）近三年主持获批山东省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包括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案例、课程思政、思政课程等）1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培养基地，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小院1项。

（4）近三年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学校规定的C类赛事最高奖项，或B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或A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及以上学位论文1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奖1项，或指导研究生荣获体育类教师个人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大赛集体项目前6名或个人项目前3名1项，或美术类教师个人或指导研究生作品参加省部级专业作品展览1项，或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专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5）近三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5位。